公司代码：603966　　公司简称：法兰泰克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0,111,65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282.57 万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50.70%。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兰泰克	60396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堰川	吕志勇
办公地址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 288 号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 288 号
电话	0512-82072666	0512-8207266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securities@eurocrane.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物料搬运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广泛服务于装备制造、能源电力、轨道交通、汽车、船舶、冶金、建材、造纸、食品饮料等众多的下游应用领域。在下游行业中主要在工业连续生产过程中实现吊式重载搬运功能。由于作业对象的体积、重量都比较大，重载搬运的物料转运占据大量的生产时间和搬运费用，一般能达到工业生产时间的 50%左右，因此工业起重机的效率提升对于制造业提质增效意义巨大，在对作业环境和效率的要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物料搬运行业将逐步走向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

1、国内中高端起重机市场持续增长

我国制造业体量巨大，随着行业不断细分和迭代，新产业新经济层出不穷，对生产环境和生产效率的要求不断提升，生产工具的不断迭代，催生出不断迭代的物料搬运行业发展空间。随着国内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下游客户对工业起重机的需求也从传统的"简单产品 + 制造"向"高端产品 + 服务"转变，项目整体设计和全生命周期运维服务能力重要性日益显著，环保法规和特种设备维保更新要求不断提高带来的旧机更新需求，国内以欧式起重机为代表的中高端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工业起重机全球化蓬勃发展

在国际市场上，中国制造业出海催生出巨大的市场需求，在东南亚、一带一路等地区，中国制造业正加速进入产能出海阶段，有丰富海外大型项目经验的工业起重机厂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会。欧洲是现代起重机的发源地，也是全球高端制造业的高地，随着中国工业产品以优异的性能获得欧洲的认可，中国的工业起重机开始逐步进入欧洲市场，市场潜力巨大。在中国具备领先优势和全球化布局能力的工业起重机正面临新时代全球化重大战略机遇期。

3、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需求加速工业起重机行业整合

近年来，国内制造业的新增投产需求大都来自于各细分领域内具备领先优势的企业，往往更加注重设备的高效率，追求高质量发展，进而导致起重机的中低端市场逐步走入困境，缺乏核心技术和运维服务能力的企业，生存空间进一步受到挤压。物料搬运市场需求在从简单的单机起重工具向可靠、稳定、安全的，具备交互能力的自动化搬运系统转变，倒逼起重机行业从"产品制造型企业"向"方案服务型企业"的转变。

4、制造业生产流程数字化催生重载搬运自动化需求

随着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的逐步落地，制造业生产流程逐步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自动化生产需要配备自动化、智能化的物料搬运设备，装备智能控制系统，与 MES/ERP 无缝对接，与其他智能设备互联互通，通过集成高速运行精准定位、智能防摇、非标定制吊具等功能模块，实现全自动化物料搬运。自动化、智能化的桁架机器人式空中重载搬运解决方案成为下一代物料搬运解决方案的核心设备。

（一）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料搬运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空中搬运机器人、欧式起重机、缆索起重机、电动葫芦、重载搬运系统全生命周期服务等，主要应用于生产、制造、施工等环节的重载物料搬运场景。具体应用场景包括能源装备、轨道交通、造纸、食品加工、新能源汽车、水利水电、国防军工、船舶、钢铁、环保、清洁能源、科研院所等三十多个细分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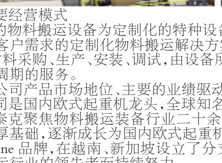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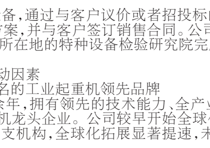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物料搬运设备为定制化的特种设备，通过与客户议价或者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定制化物料搬运解决方案，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合同安排产品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安装、调试，由设备所在地的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完成验收取证，并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服务。

（二）公司产品市场地位、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是国内欧式起重机龙头，全球知名的工业起重机领先品牌

法兰泰克聚焦物料搬运装备行业二十余年，拥有领先的技术能力、全产业链体系、全球化布局的深厚基础，逐渐成长为国内欧式起重机龙头企业。公司较早开始全球化布局，拥有奥地利 Voithcrane 品牌，在越南、新加坡设立了分支机构，全球化拓展显著提速，未来还将向成为全球物料搬运行业的领先者而持续努力。

2、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1、受益于中高端的欧式起重机渗透率持续提升

中国制造业体量庞大，新技术和新工艺层出不穷，物料搬运需求多样化，产品定制化，运维精细化。高质量、高可靠性、节能环保的物料搬运装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欧式起重机以轻量化、模块化的先进设计理念，使整个起重机的结构紧凑，运行平稳，自重减轻，高度降低，节能减耗，深受客户认可，符合行业发展潮流，欧式起重机渗透率正在不断提高；同时物料搬运行业市场规模也在逐年扩大，双重驱动下助力欧式起重机快速发展。

公司深耕物料搬运行业二十多年，是国内欧式起重机领先品牌，定位于中高端市场，拥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拥有系列齐全的欧式起重机产品，制造质量把控严格、性能优良、故障率低，在多个下游应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在市场竞争中优势明显。近年来公司在产能和市场上持续投入，受益于欧式起重机的市场渗透率逐年提升。

2.2、全球化布局成效凸显，出口业务蓬勃发展

公司于创立之初便以国际化视野制定发展战略，一直在坚持开展全球化布局。在过去的多年时间里，公司已布局了海外制造工厂、国际化品牌、分支机构等，积极响应制造业出海政策，服务于一带一路等旺盛的市场需求。在当前阶段，中国欧式起重机产品技术水平和发达国家差距逐渐缩小，同时具备高性价比的优势，使得中国物料搬运装备在国际市场越来越受欢迎。随着全球供应链结构化调整的不断深入，公司加快全球化战略的推进，发挥海外分支机构与销售渠道的动能，同时开发奥地利子公司 Voithcrane 的业务协同性，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产品孵化与迭代创新，一方面配套中资企业的出海战略，另一方面供应于当地本土企业的产能投资需求，助力公司出口业务蓬勃发展。

2.3、智能工业起重机需求持续增长，扩充下游应用场景

自"十四五"规划及党的"二十大"以来，"高质量发展"始终作为主旋络之一，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在快速推进，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是社会发展的关键任务。物料搬运装备产业是"中国制造 2025"计划中我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内传统物料搬运市场潜力大，加之新兴市场快速发展，市场对高技术性能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瞄准制造业在转型升级中对智能搬运设备的需求，以酿酒机器人为代表的智能工业起重机应运而生，以打造高效率运转的无人化车间为目标，开展数据监测处理与智能化运行，助力下游客户实现从传统生产向智能制造的转型，有效的提高了资源利用与生产运转效率，标志着高附加值的增量市场诞生，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物料搬运解决方案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需求将持续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478,303,546.25	3,265,785,768.76	3,265,796,378.69	6.51	3,071,725,45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0,839,597.98	1,441,728,685.43	1,441,747,537.40	6.87	1,293,901,503.68
营业收入	1,992,074,203.75	1,870,397,520.49	1,870,397,520.49	6.51	1,588,989,35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358,821.35	203,275,679.89	203,268,640.48	-19.64	185,255,18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343,889.03	160,716,944.92	160,709,905.51	-10.81	158,274,32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07,940.37	11,093,960.83	11,093,960.83	2,984.63	133,750,35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5	14.86	14.86	减少 3.91 个百分点	1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36	0.5645	0.68	-19.65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78	0.5612	0.66	-20.21	0.5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44,156,119.71	512,983,781.72	487,912,507.23	547,021,79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26,953.51	62,477,670.97	52,643,313.52	24,710,88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469,375.13	57,796,999.55	53,955,008.18	12,122,50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3,482.30	29,139,795.15	145,380,052.09	193,581,575.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5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3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红萍	13,642,808	81,856,845	22.73	0	质押	5,880,000	境内自然人
陶峰华	8,389,611	50,337,665	13.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807,713	46,846,276	13.01	0	质押	36,648,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菊林	927,120	5,012,717	1.3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4,978,715	4,978,715	1.38	0	未知		其他
纪松利	3,927,620	3,927,620	1.0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72,928	3,692,756	1.03	0	未知		其他
国泰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国泰基金－信泰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06,560	3,106,560	0.86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3,060	2,458,360	0.68	0	未知		其他
刘健	-3,588,979	2,322,597	0.6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金红萍、陶峰华为夫妻关系，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2.73%、13.98%的股份，同时通过上海志享持有公司 13.01%的股份。金红萍、陶峰华二人共同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49.72%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得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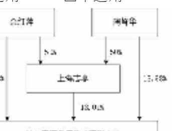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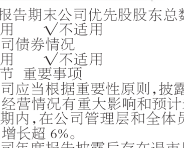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 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实际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3,039.78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0,111,65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282.57 万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50.7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的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盈利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下，为信誉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优质客户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客户支付公司或子公司货款。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105.82 万元，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公司（或子公司）拟在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下，本次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额度为公司（或子公司）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客户支付公司或子公司货款。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供应链融资是指以客户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条件下，银行向客户提供贷款以购买公司（或子公司）产品，客户在还款期限内分期向银行偿还贷款。如果客户不能如期履约还款，公司（或子公司）将承担保证责任，代为偿还逾期款项并要求客户及其他反担保人就该供应链融资下的担保履行反担保义务。

《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具体操作事项，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子公司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具体由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合作银行进行推荐并完成认证。公司与上述担保对象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为非关联交易。

2、参与供应链融资的客户主要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2）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3）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每笔担保业务的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

4、担保额度：以各客户的融资额为限，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5、反担保措施：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抵（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

具体内容以公司、子公司实际与合作银行、客户等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客户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客户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授信额度下的融资款用途限于向本公司或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抵（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客户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或子公司）为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客户支付公司或子公司货款，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扩大公司（或子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同时对于客户，可以利用公司良好的资信等级和高质量的成熟产品，取得融资机构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公司严格筛选担保对象，且存在反担保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帮助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减少应收账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客户供应链融资款项，只能用于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货款，并提供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7,279.44 万元，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0%；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7,173.62 万元，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4%。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6 亿元，额度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该额度，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实施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境外子公司将根据本国实际情况选择风险可控的权益性投资品种。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将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且选择资信状况良好和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在实施程序上，公司拟采取如下风控措施：

1、购买前安排相关人员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现金管理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现金管理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等科目。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4 年 4 月 29 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78.52 万份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1.70 万股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4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720.22 万份，其中股票期权 578.52 万份，行权价格为 6.66 元 / 份；限制性股票 141.7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4.16 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4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2 人调减为 154 人，上述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给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4 年 4 月 29 日

2、授予数量：578.52 万份

3、授予人数：154 人

4、行权价格：6.66 元 / 份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本次实际向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8.52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文艺	董事、副总经理	18.5	3.20%	0.05%
2	向希	财务总监	12.8	2.21%	0.04%
3	王堰川	董事会秘书	12.8	2.21%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51 人）			534.42	92.38%	1.48%
总计			578.52	100.00%	1.6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4 年 4 月 29 日

2、授予数量：141.70 万股

3、授予人数：154 人

4、行权价格：4.16 元 / 股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本次实际向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文艺	董事、副总经理	4.5	3.18%	0.01%
2	向希	财务总监	3.2	2.26%	0.01%
3	王堰川	董事会秘书	3.2	2.26%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51 人）			130.80	92.31%	0.36%
总计			141.70	100.00%	0.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不得获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720.22 万份，其中股票期权 578.52 万份，行权价格为 6.66 元 / 份；限制性股票 141.7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4.16 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578.5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预测算。

（1）标的股价：7.96 元 / 股（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盘价为 7.96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6940%、13.9579%、14.749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一年、两年、三年的央行存款利率）

（5）股息率：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期股息率为 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578.52	994.07	363.70	379.58	200.15	50.64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14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 538.46 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141.70	538.46	209.40	206.41	98.72	23.93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要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1,532.53	573.10	585.99	298.86	74.57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授予日、行权价格 / 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4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2 人调减为 154 人，上述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给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授予日、行权价格 / 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胜明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经营的实际情况，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能够有效防范各项风险，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4、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经营的实际情况，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0,111,65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282.57 万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50.70%。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的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开展授信、融资以及其他业务过程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9.70 亿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开展授信、融资以及其他业务过程中相互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属于正常经营活动的一部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8、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帮助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或子公司）的产品，并就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促进公司业务而进行的合理担保，公司为经过严格筛选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一切正常的客户提供融资担保，且存在反担保措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公司（或子公司）拟在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下，本次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额度为公司（或子公司）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客户支付公司或子公司货款。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促进公司业务而进行的合理担保，公司为经过严格筛选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一切正常的客户提供融资担保，且存在反担保措施，整体风险可控。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该额度，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根据目前实际资金状况，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更多收益。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11、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标准按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核定，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金。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发放。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提名康胜明先生、胡俊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各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720.22 万份，其中股票期权 578.52 万份，行权价格为 6.66 元 / 份；限制性股票 141.7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4.16 元

1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